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线电集团”）计划自增持函发出之日（2017年7月4日）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拟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，增持价格不高于16.00元/股。

● 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截至2017年7月4日，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484,216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0.99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；增持完成后，不会改变对公司目前的控制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增持金额拟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不高于16.00元/股。

(五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增持函发出之日（2017年7月4日）起6个月内。

(六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无线电集团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无线电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、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4日